

填海造地替代案設定

1. 基本概念

填海造地事業在規劃階段，必要設定數個適切的位置及規模替代案。從水域利用限制或確保立地的機能觀點，設定數個替代案有困難時，可設定單一方案，但必要明確無法設定數個替代案的理由。

2. 設定數個替代案時必要注意事項

為明確各案對事業實現可能性或環境考量等的得失利弊，必要說明各案的設定理由，包含：

- ① 可達成事業目的
- ② 考量船舶航行等安全性
- ③ 依目前土木建設技術可達成工程
- ④ 可因與其他措施組合而達成事業目的時，納入替代案。

3. 位置或規模相關替代案設定

設定位置或規模相關替代案有：

- ① 填海造地設定位置或規模各異的替代案
- ② 在同一位置填海造地的形狀配置或結構物結構型式各異的替代案

4. 替代案數量

從可確保適正評估的觀點，以3案為宜。從水域利用限制或確保立地的機能觀點，設定數個替代案有困難時，可設定單一方案，但必要明確無法設定數個替代案的理由。

5. 檢討可替代填海造地事業的其他事業

- ① 掩埋土砂為目的者
可以海拋，泥灘、淺灘造成或海底面蓋砂等作為替代案。
- ② 建設航空站為目的者
可以設置於陸域或以浮式結構型式等作為替代案。

- ③ 確保碼頭用地為目的者
可利用棧橋型式或浮式結構型式等作為替代案。



載滿珠寶的駱駝

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

阿拉丁神燈